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向丙購買中古之A車，丙尚未交車前，乙即將A車轉售甲。嗣甲認為乙怠於請求丙交車，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提起代位訴訟，請求丙應將A車交付乙，乙應將A車交付甲。問：乙在訴訟中抗辯其因甲遲延給付價金，已解除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；丙則提出乙尚未交付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。而法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認為乙、丙之上開抗辯均有理由，應如何判決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委任丙、丁二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均授與特別代理權限，乙於訴訟中抗辯已清償20萬元。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（25分）
 - (一)丙律師認為乙已清償20萬元，具狀向法院表示變更聲明只請求返還80萬元，嗣丁律師到庭則表示仍請求就100萬元借款為裁判，其效力如何？
 - (二)如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00年8月1日送達丙律師，於100年8月5日送達甲，於100年8月10日送達丁律師。嗣丁律師於100年8月23日以甲名義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如何？
- 三、甲男知其妻乙與主管丙有姦情，乃會警於某日入夜至某汽車旅館抓姦，乙、丙於警局均否認通姦，辯稱僅至該館休息而已。惟同行之同事丁（未婚）攜女友至該館，則坦承係受丙之託，安排兩人至旅館姦宿，審判中丁改稱當日驚嚇過度，隨口胡言，乙、丙並未姦宿。嗣丁於丙與其妻戊離婚事件中又坦承安排乙、丙姦宿事；問於乙、丙通姦刑案中：
 - (一)丁在警局之證言有無證據能力？（13分）
 - (二)丁在民庭之證言有無證據能力？（12分）
- 四、甲原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承辦乙涉嫌殺丙未遂案件，起訴後乙經該地院判刑，乙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適甲調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經分案又為承辦該上訴案之公訴檢察官，問甲應否自行迴避？（25分）